附件2：

《锅炉水处理设备术语》

标准修订起草组专家遴选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职务/职称 |  |
| 民 族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  | 学 位 |  |
| 现从事专业 |  |
| 与本标准有关的经历和业绩（包括奖励）简介 |  |
| 曾负责组织制定何种标准，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 |  |
|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任何职务 |  |
| 权利与义务 | 1.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单位和专家，将在标准前言中出现该单位名称及专家姓名。2.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有关人员应积极地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并不得无故缺席。3.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专家所在单位可自愿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和资金支持。4.未实质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单位和专家，标委会将从标准起草名单中取消该专家及其单位的标准编制的资格。 |
| 单位意见：我单位同意作为《锅炉水处理设备术语》国家标准修订起草单位，并同意该专家作为标准修订的起草人，同时对上述标准的修订工作提供支持。（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